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的二零二二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9元(含適用稅項)。

5. 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不超過40.8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約合人民幣280.59億元)對外擔保的擔保授權。
6. 審議及批准(i)建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 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應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98萬元(含稅)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萬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 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
- (iii) 開立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事宜；
- (vi)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
- (iii) 開立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完成H股回購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

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同意任一董事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提供擔保授權的公告。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以下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2) 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二年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二二年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